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海外聯合招生碩士班、博士班僑生(含港、澳生)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入學報到方式：分為【網路報到】與【現場報到】2 步驟辦理。逾期未完成「報到手續」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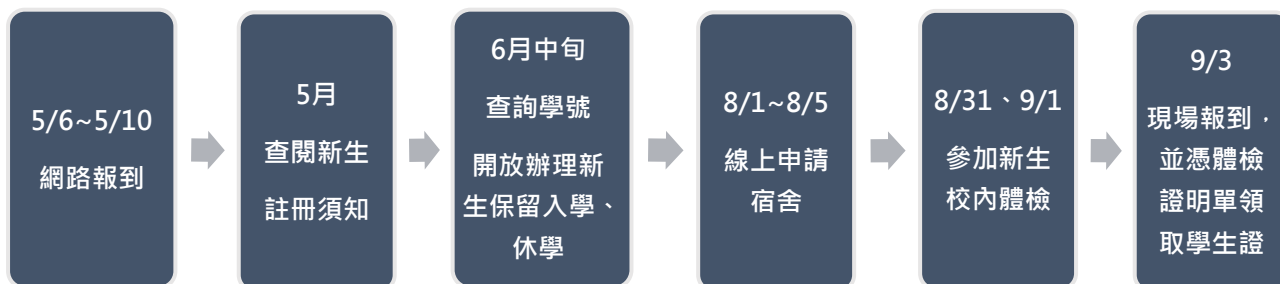
入學報到流程暨相關資訊請查閱本校【教務處首頁→新生報到→碩博士班】網頁。

教務處網址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服務電話：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886-2-7734-1107。

公館校區教務組 886-2-7734-6550。

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 886-2-7734-1278。



二、網路報到

(一) 日期：**臺灣時間 2019 年 5 月 6 日(一)上午 9:00 起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(五)下午 5:00 止。**

(二) 網路報到時須上傳數位相片檔案製作學生證，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檔案應為 2 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(請勿上傳生活照)，檔名請以僑居地國家的身分證字號命名，JPG 格式儲存。
2.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，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，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MB 或小於 100KB。

(三) 完成網路報到後，請儘速列印紙本「學籍記載表」，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到校現場報到時繳交。學籍記載表於網路報到截止後，即不能列印。

三、現場報到

(一) 日期：**臺灣時間 2019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~12:00。**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國際事務處國際交誼廳（普大樓 1 樓）。

(三) 應備妥資料：

1. 學籍記載表(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下載)。
2. 國內學歷：畢業證書(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，另需繳影本 1 份)。
國外學歷：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(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。

注意事項:

- 上述學歷文件，請依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」招生簡章之規定，至遲於入學前【2019 年 9 月 9 日(一)】取得畢業證書供本校審查，否則即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，且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。
- 以港澳、國外學歷入學者，至遲應於 2019 年 9 月 9 日(一)前完成駐外機構(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之驗證程序；以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，至遲應於 2019 年 9 月 9 日(一)前完成相關單位認證。
- 以上認(驗)證程序耗時，請盡早準備。

3. 護照(正本驗畢發還，另需繳交影本 2 份)。
 4. 中華民國簽證頁、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或居留證(正本驗畢發還另需繳交影本 2 份)。
 5.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3 張。
 6. 海外聯招會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 7. 僑生基本資料表(請至【國際事務處網頁】→【相關資源】→【檔案下載】→【其他】)。
國際事務處網頁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oia2/>
 8. 有關僑生符合加保全民健康保險資格，欲申請僑委會健保費補助一半者：
 - (1) 新生(未於臺灣就讀大學者)須繳交僑居地清寒證明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。
 - (2) 在臺就讀大學之【應屆畢業生】領有健保卡者，需繳交原畢業學校健保轉出證明並註明：【該生健保費經僑委會補助在案】，則無須繳交清寒證明。另曾在臺灣各大學就讀畢業且持有健保卡者，仍須繳交僑居地清寒證明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。
 - (3) 請於現場報到時繳交上述文件，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，本校於加保全民健保時，收取全額健保費 4,494 元。
 - (4)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，(請至【國際事務處網頁】→【相關資源】→【檔案下載】→【其他】)。國際事務處網頁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oia2/>
 9. 男性僑生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，請於報到後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事宜。
- (四) 有關現場報到資訊，請於 6 月中旬至【國際事務處網頁】→【學生專區】→【僑生】查詢。
國際事務處網頁 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istudent/oia2/>

四、 註冊須知：

有關新生學號查詢、選課、註冊繳費、健康檢查及宿舍申請之資訊，請於 2019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【教務處首頁→研究生教務組→註冊】網頁查閱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

教務處網址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五、 保留入學申請(預定 2019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)：

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，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依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」(預計 5 月中旬公告)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；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。

(請至【教務處首頁→新生報到→碩博士班】網頁下載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，

教務處網址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六、 研究生手冊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app/news.php?Sn=111>